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，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镇江中院”）就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与何平先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作出（2020）苏11执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何平

被执行人：王珍海

被执行人：陆金海

本院在执行何平与王珍海、陆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王珍海、陆金海履行已经生效的（2019）苏11民初382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诉讼程序中，本院依据何平的财产保全申请，于2019年10月14日首先冻结了王珍海持有的威龙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03779）的股票135748814股。现申请执行人何平申请拍卖上述股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珍海持有的威龙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03779）的股票135748814股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上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，本次拍卖、变卖的股份数量为135748814股，占王珍海持有公司股份86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80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，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露义务。

3、截止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